

## 城市排水信访接访及处置工作信息表

<b>序号</b>	<b>8.3</b>
<b>名称</b>	城市排水信访接访及处置工作
<b>法定依据</b>	<p>《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公共排水设施由排水管理部门委托排水专业单位负责。第四十条 养护维修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对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定期进行养护维修，保障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养护维修管理责任单位在发现污水外溢、管道堵塞、设施损坏情况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疏通、维修或者其他措施，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清洁地面。</p> <p>《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电力、通信、供热、供水、燃气等企业以及排水、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设施权属单位，负责各类地下专业管线井盖、变电箱、控制柜及架空管线、架空管线杆架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安全。</p> <p>《天津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21日公布 199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市属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工作；区、县排水管理部门负责区、县属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工作。</p>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运行流程</b>	接件—核查—办理—上报
<b>运行要件</b>	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b>责任事项</b>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实施信访接访及处置工作
<b>监督方式</b>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 电话：25862800